海宁市长安镇2023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JCG2022047DZ

项目名称：海宁市长安镇2023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采 购 人：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bookmark1) **[2](#_bookmark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bookmark2)  **[5](#_bookmark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3) **[10](#_bookmark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bookmark4)  **[21](#_bookmark4)**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_bookmark5)  **[24](#_bookmark5)**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_bookmark6) **[31](#_bookmark6)**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1](#_bookmark7)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3](#_bookmark8)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_bookmark9)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_bookmark10)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 36](#_bookmark11)

[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7](#_bookmark12)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39](#_bookmark13)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_bookmark14)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41](#_bookmark15)

[附件 10：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42](#_bookmark16)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43](#_bookmark17)

[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 44](#_bookmark18)

[附件 13： 服务承诺 45](#_bookmark19)

[附件 14：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6](#_bookmark20)

[附件 15： 报价一览表 48](#_bookmark21)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_bookmark22)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_bookmark23)

[附件 18： 分包意向协议 51](#_bookmark2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海宁市长安镇2023年度环保管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月 22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CG2022047D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4460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长安镇2023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2023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1 项，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申请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 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22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投标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2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 (2022) 3 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 监 (2021) 22 号) 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 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 号) 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 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 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 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 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 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 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

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43891ecc.0.0.2a5e13a0dfe711eb8393c7667c4c5b60)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 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浙 江 省 “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 学 习 专 题 》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 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 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 送至8303894@qq.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

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 (含未提交) ，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朝花路6号

项目联系人 (询问) ：赵先生

联系电话 (询问) ：0573-87633622

质疑联系人：濮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407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尚都银座1203室

项目联系人 (询问) ：陈利虹

联系电话 (询问) ：13586316576； 0573-87239122(座机) 电子邮箱：8303894@qq.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91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 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提高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环境污染治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将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单位完成，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人员和技术优势，针对具体问题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弥补镇、区环保管理上的短板，从源头上有效地监管和服务企业。在2022年基础上，继续引入“环保管家”服务，以现场检查等方式认真排查区域内工业企业环境隐患，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履行污染防治法定责任，提高企业污染治理、减排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政府部门监管效率。“环保管家”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针对全镇现有企业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及达标性等排查、诊断，及时收集整理反馈指导，积极向企业普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监测标准、行业标准等内容，以支撑园区整体环保水平的提升。

**二、服务范围:**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范围内的各类涉及生态环境相关方面的管理及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根据“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细化量化”的工作原则，对长安镇、高新区开展全面的“体检式”排查巡查，针对各类生态、环保问题提供专业指导及服务。

2、服务内容：

（1）协助做好上级环保督察工作；

（2）协助调查处理群众环境信访；

（3）协助政府、企业做好环境应急工作（含管理、检测、演练、培训等）；

（4）协助长安镇、高新区建立一套辖区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即“一企一档”资料库建立）；

（5）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周报、月报，同时每半年完成1篇高质量区域环境报告；

（6）检查企业废气、废水收集处置、环保设施运行及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7）协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梳理和登记工作；

（8）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9）协助检查企业环保审批情况和“三同时”验收情况，协助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审，协助做好拟准入项目的环保初审；

# （10）协助镇（区）各类生态环境创建工作；

（11）提供环境治理、污染防控等方面专业技术支持；

（12）提供企业帮扶、环评及验收初审服务、环保整改方案、企业入园环保条件审核等方面专业技术支持；

（13）依托专业优势，做好自身、政府及企业环保知识、法律法规培训。

（14）做好对公众环保治理、工作成效、法律法规、管理理念等的宣传工作，镇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月，县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6篇/年，地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3篇/年，省级以上媒体发稿件不少于1篇/年。

（15）协助做好盐官下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考核断面及其他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巡查和基本检测工作；

（16）完成上级、本级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工作任务。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企业一企一档的建立**

建立一套企业环境管理档案作为政府监管、服务的基础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审批、环保现状、内部管理等，并随时跟踪，实时更新，便于日常工作开展。

**2、镇区生态环境巡查**

（1）开展对镇（区）河道、工地、水源地等区块的巡查，形成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制定整改方案，同时做好问题的回访，确保整改到位。

（2）针对长安镇、高新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开展全面的“体检式”排查巡检，针对各类生态、环保问题，对症下药，指导整改，并做好记录巡查记录和复查记录。

巡检发现环境问题后及时报告乡镇主管部门，并持续跟踪确保企业按时按规范整改；对于企业不配合整改或者复查不合格的，第一时间报主管部门处理；对上级部门督察或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协助并督导整改；按照要求完成检查表格的填写，包括整改通知书及复查文书等相关材料，汇总后报送主管部门。

**6、应急环境事故监测、处置**

成立应急监测小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夜巡制度。召集并组织各类型技术人员成立应急监测小队，技术人员包括环保工程师、环评工程师、监测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安排专人全年值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抵达监测现场，并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提交事件的整改、优化建议；每次应急事件监测、处置后形成单个事件的总结报告并提交相应的整改建议书。协助环保部门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配合做好环境污染事件涉及的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解释安抚等工作；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指导协助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专业技术服务**

**（1）企业帮扶**

配合长安镇、高新区生态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聘请环保专家对企业进行帮扶。

**（2）协助环评及验收的初审服务**

结合国家、浙江省、海宁市产业政策导向、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态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提出设置环保准入清单的参考建议，参与把控新引进企业的环保准入，协助园区管理部门进行拟入园企业可研/环评初审进行把关。

**（3）企业环保整改审核**

针对环保督察、企业排查、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进行持续服务，对企业出具的环保整改方案进行技术审核，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有效性及稳定性，出具整改建议书。

**（4）提供企业入园环保条件审核意见**

结合区域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远期发展方向，在招商过程中对拟入园企业的产品架构、“三废”排放、固废处置提出优化建议，确保入园企业的质量及后续环保手续办理的便捷性。

**（5）助指导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协助指导申报“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生态镇”、“低碳村”等的各类创建解疑，并通过有效专业知识提升实际情况。

**（6）组织专业培训**

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各类培训，确保对政府环保部门1个季度不少于1次，对企业、协会半年组织开展1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1位市级以上环保专家授课。

**五、人员配备：**

1、组建高素质专业团队上门定点服务。**派驻项目人员不少于8人，**【驻点成员不少于7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环保行业工作 2 年及以上），其中常驻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非常驻高级职称专家顾问1人（应具备十年以上环保行业工作经验）】。项目驻点组成员仅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职其他工作。同时提供专家库支撑（不得少于高级职称人才5人）、后备技术团队等，可根据需要随时配合工作。团队搭建完成后根据长安镇、高新区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交予的任务，实现对镇区优质、高效的专业化、一体化环保管理。

2、项目人员要求相对稳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并经书面同意。

3、如因履职不到位等工作原因，镇环保部门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第三方服务公司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六、设备配备：**

日常配置不少于4辆工作用车，配备办公设施、基础采样装备、巡检记录设备、个人防护用品、便携式快速检测仪、便携式风速仪、无人机等，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七、质量目标**

1、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2、招标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3、服务期间，项目组成员应完全服务本项目，对不能胜任项目内容的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解聘或更换工作人员（更换人员间隔不应超过15天）。

4、乙方须落实经费，用于保障该项目正常开展。

5、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接受招标人的管理考核。

**八、双方职责**

**（一）环保部门职责**

1负责向中标人提供长安镇、高新区内相关工业企业的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为中标人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工作便利。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中标人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3按照《招标文件》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4因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二）环保管家职责**

1、接受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服务过程有计划和总结、有书面、照片及视频等记录，建立一企一档，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将资料归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招标人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环境监理服务，提出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督促企业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和问题，企业排查整改工作不得走过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4、项目人员严格服从内部工作管理制度。

5、中标人及项目人员负有保密责任，根据保密要求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及项目人员不得从事有损采购人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承担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8、不得利用环保管家工作之便，承揽服务对象的有偿环保咨询、环保监测和环保设施改造等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服从招标人各项工作任务分配。

**九、商务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报价要求：本项为总价包干项目，中标后不作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综合环保服务（含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环保治理方案、环境评价和监测、排污许可

办理及执行、运营维护管理、咨询培训等）、定期巡检工作费用、环保政策咨询费用、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考核结果与支付说明：

项目付款按《“环保管家”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标准：每季度考核进行预考评，除“终止合同项”的，如有不符合考核标准或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书面预警，每半年考核正式考核一次，第一个半年度服务费含预付款。考核分90分及以上支付半年度全额服务费，考核90分（不含）-85的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的95%，考核85分（不含）-80分的支付至半年度服务费的90%，考核80分（不含）-75分的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的85%，考核分75（不含）以下或服务期间存在“终止合同项”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扣除的服务费可根据中标人后期整改及其他措施的酌情支付。

**“环保管家”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年度完成工作 | 权重 | 得分 |
| 基本考核 | 1 | 协助完成各类常规环保工作及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 按上级部门要求，一项工作没有在相应时间点完成被通报的，扣3分，扣完为止。 | 15 |  |
| 2 | 项目团队常驻人员及相关硬件配置到位。 | 根据人员数量、资质，硬件配备等，酌情给分。 | 5 |  |
| 3 | 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工作职责、值班制度、夜巡制度、考勤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 根据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酌情给分。 | 8 |  |
| 4 | 开展镇域生态环境巡检，并做好巡查上报记录以及整改跟踪，做到闭环管理。 | 根据工作质量，酌情给分 | 8 |  |
| 5 | 协助《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及《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管理。 | 按上级部门要求，每扣一次分，则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6 | 对政府环保部门1个季度不少于1次，对企业、协会半年组织开展1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1位市级以上环保专家授课 | 部门培训每次1分，企业培训每次2分。 | 8 |  |
| 7 | 按时上报各类环保管家报表、材料，包括定期报送周报、月报、半年度报、巡检日志和巡检记录等。每半年完成1篇高质量区域环境报告。 | 缺少周报每次扣0.5分，缺少月报每次扣1分，缺少环境报告扣2分，巡检日志、记录根据质量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5 |  |
| 8 | 建立长安镇、高新区辖区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即“一企一档”资料库建立），同时做好日常运维。 | 根据档案建立情况及质量，酌情给分 | 15 |  |
| 9 | 协助处理环境信访、矛盾纠纷。 | 根据协调处置情况，酌情给分 | 10 |  |
| 10 | 定期对存在问题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同时指导企业解决环境风险隐患，对做好技术帮扶。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 8 |  |
| 11 | 做好宣传工作，镇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月，县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6篇/年，地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3篇/年，省级以上媒体发稿件不少于1篇/年。 | 镇级报道0.2分/篇，县市级报道0.4分/篇，地市级报道0.6分/篇，省级以上1分/篇。 | 10 |  |
| 额外扣分项 | 12 | 未及时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现后未及时通报的。 | 环境违法行为被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发现一起扣2分，被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发现一起扣5分，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等部门曝光或通报的，发现一起扣10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10 |  |
| 额外加分项 | 13 | 项目团队提供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被海宁市、嘉兴市、浙江省表彰的，一次分别加2分、3分和4分，最高不超过4分，加分不重复计算。 |  |  |  |
| 14 | 协助指导申报“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生态镇”、“低碳村”等的各类创建，每创建成功1个，加2分。 |  |  |  |
| 15 | 发现一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查实后作出行政处罚的加2分，涉及环境违法刑事案件的加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 16 | 超额完成宣传工作任务或被上级表扬的，酌情加分 |  |  |  |
| 否决项 | 17 | 对企业巡查结果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存在权钱交易的。 |  |  |  |
| 18 | 利用职务之便，对服务对象“吃、拿、卡、要”，造成不良影响。 |  |  |  |
| 中止合同项 | 19 | 利用职务之便，主动推销或承揽对服务对象的有偿环保咨询、环保监测和环保设施改造等业务的行为。 |  |  |  |
| 20 | 因履职不到位，导致服务区域内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
| 21 | 涉及泄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22 | 存在违法行为的。 |  |  |  |

十、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作为预付款；2.剩余的合同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时根据考核结果作相应扣款。 |

十一、资信要求表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 要求 |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 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573-8763362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尚都银座1203室联系人：陈利虹 联系电话：0573-87239122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海宁市长安镇2023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SJCG2022047DZ) |
| 4 | 预算金额 | 200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否 |
| 8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 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 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 是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 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 不负责。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的允许，可为踏勘 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 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 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 和开支承担责任。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 时间 | 2022 年 12 月 22日 14 点 00 分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 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
| 11 | 投标保证金额及交纳 截止时间 | 无 |
| 1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 作、加密、传输递交 | 按 政 采 云 平 台 供 应 商 项 目 采 购 - 电 子 招 投 标 操 作 指 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 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 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 放弃投标。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 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8303894@qq.com。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15 | 参加开标人员 |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
| 16 | 演示和讲解 | 否 |
| 1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9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 变更) |
| 20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21 |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详见第五章。 |
| 22 | 信用记录 | 根 据 财 库 [2016]125 号 文 件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2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 况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项目属性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执行)采购标的：环保管家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根据浙财采监〔2022〕8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0%的扣除。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体协议书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 体 (或者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 计算) 。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25 | 政采贷 |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 “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 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yzq/subpage.html>) |
| 26 | 代理费用 |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
| 27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指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 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

无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 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 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 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 “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指引)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 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 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 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 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有 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 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 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附件 1) ；

1.2 投标人声明书 (附件 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 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4、1.5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5) ；

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盖单位公章) ；

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

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附件 6) ；

2.2 评分对应表 (附件 7) ；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 ；

2.4 投标人各类资质、认证、荣誉等证书扫描件 (盖单位公章) ；

2.5 需求分析；

2.6 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工作程序、质量保障、应急预案等详细描述) ；

2.7 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人员管理等详细描述) ；

2.8 技术力量配备表 (附件 9) ：项目小组成员职称证明、工作履历证明、学历证明、社保证明等 (盖单位公章) ；

2.9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附件 10) ；

2.10 提供一套同类项目文档扫描件 (包括环保咨询诊断书、环保培训报告、日常监管报告、年度专项 工作报告、环保大数据库等) ；

2.11 商务响应表 (附件 11) ；

2.12 服务承诺 (附件 12) ；

2.13 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附件 13) ；

3.2 报价一览表 (附件 14) ；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6)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4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17)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

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 保险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通过本项目验收前的一切含税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 ：按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8303894@qq.com。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 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

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两

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2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3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4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2.5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4.4《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或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 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 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 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及评审程序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 标现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 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 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 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 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 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 (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 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 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

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 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 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 (四) 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 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 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 一) 确定中标人。

1.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 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 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 (协议) 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协议)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 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 (协议) 的依据。

3.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 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依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 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 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 一)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100 以下 | 100-500 | 500- 1000 | 1000-5000 | 5000- 10000 |
| 费率 (服务) | 1.5% | 0.8% | 0.45% | 0.25% | 0. 1% |

(三)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 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4.1-4.4技术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 (2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商务技术分 (80 分) ：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1.1 | 企业实力 (8 分) | 根据投标人的信誉、环保类资质或专利等酌情打分。 | 5 |
| 1.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 : 提 供 证 书 扫 描 件 且 全 国 认 证 认 可 信 息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可查。 | 3 |
| 2 | 诚信度 (2 分)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 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打分。 | 2 |
| 3 | 需求分析(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节点分析等内容酌情 打分。 | 5 |
| 4.1 | 服务方案(20 分) | 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详实、可行情况等酌情打分。 | 5 |
| 4.2 | 工作程序：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程序的规范、全面情况等酌情打分。 | 5 |
| 4.3 | 质量保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可行情况等酌情打分。 | 5 |
| 4.4 | 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响应方式、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等 酌情打分。 | 5 |
| 5.1 | 制度建设(10 分) | 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的巡查管理制度、服务指导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酌情 打分。 | 5 |
| 5.2 | 人员管理：根据投标人的员工工作纪律、培训考核办法等酌情打分。 | 5 |
| 6.1 | 技术实力 (17分) | 项目负责人：（1）根据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专业证书等情况酌情打分；（0-3分）（2）根据项目负责人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 (如生态环境保护类) 奖项、同类项目业绩等情况酌情打分。（0-2分）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银 行出具的工资流水扫描件 (能体现缴纳主体为投标人) ，且证明中的负责人 或联系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 5 |
| 6.2 | 派驻现场人员数量：根据投标人承诺，派驻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数 量在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有所增加的，根据增加人员的专业性及数量等酌情打分。 | 2 |
| 6.3 | 派驻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 1.根据派驻现场人员的职称情况酌情打分 (3分) 。 2.根据派驻现场人员从事环保类、水管理类等相关工作履历证明酌情打分(2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工 资流水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 |
| 6.4 | 其他技术人员：根据突发情况下投标人可调配的其他技术人员的数量、获得的职称及相关工 作履历证明酌情打分。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银 行出具的工资流水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 |
| 7.1 | 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5分) | 根据投标人配有投入环保管家类软件系统并获得软件著作权等，拟投入的与本项目相关 (如环保管家类) 软件的功能等酌情打分 | 3 |
| 7.2 | 根据工作小组拟配备的办公和检测设备等酌情打分 | 2 |
| 8 | 同类项目文 档质量 (3分) | 根据同类项目的环保咨询诊断书、环保培训报告、日常监管报告、年度专项 工作报告、环保大数据库等呈现形式等酌情打分 | 3 |
| 9. 1 | 服务承诺(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及工作效率保证措施等内容酌情打 分； | 5 |
| 9.2 | 其他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等情况酌情打分。 | 5 |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SJCG2022047DZ

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 确认号：[2022]4460号

预算金额：200万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SJCG2022047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 、 (3) 两项，如由

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 (可多选) ：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人民币 (小写)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 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通过本项目验收前的一切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3.3.1 付款手续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

（2）剩余的合同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时根据考核结果作相应扣款。

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3.2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 (或单位财务部门) ，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 (或单位财务部门) 在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 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 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持续提高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环境污染治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将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单位完成，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人员和技术优势，针对具体问题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弥补镇、区环保管理上的短板，从源头上有效地监管和服务企业。在2022年基础上，继续引入“环保管家”服务，以现场检查等方式认真排查区域内工业企业环境隐患，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履行污染防治法定责任，提高企业污染治理、减排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政府部门监管效率。“环保管家”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针对全镇现有企业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及达标性等排查、诊断，及时收集整理反馈指导，积极向企业普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监测标准、行业标准等内容，以支撑园区整体环保水平的提升。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范围内的各类涉及生态环境相关方面的管理及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根据“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细化量化”的工作原则，对长安镇、高新区开展全面的“体检式”排查巡查，针对各类生态、环保问题提供专业指导及服务。

2、服务内容：

（1）协助做好上级环保督察工作；

（2）协助调查处理群众环境信访；

（3）协助政府、企业做好环境应急工作（含管理、检测、演练、培训等）；

（4）协助长安镇、高新区建立一套辖区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即“一企一档”资料库建立）；

（5）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周报、月报，同时每半年完成1篇高质量区域环境报告；

（6）检查企业废气、废水收集处置、环保设施运行及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7）协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梳理和登记工作；

（8）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9）协助检查企业环保审批情况和“三同时”验收情况，协助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审，协助做好拟准入项目的环保初审；

# （10）协助镇（区）各类生态环境创建工作；

（11）提供环境治理、污染防控等方面专业技术支持；

（12）提供企业帮扶、环评及验收初审服务、环保整改方案、企业入园环保条件审核等方面专业技术支持；

（13）依托专业优势，做好自身、政府及企业环保知识、法律法规培训。

（14）做好对公众环保治理、工作成效、法律法规、管理理念等的宣传工作，镇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月，县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6篇/年，地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3篇/年，省级以上媒体发稿件不少于1篇/年。

（15）协助做好盐官下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考核断面及其他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巡查和基本检测工作；

（16）完成上级、本级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工作任务。

**第四条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企业一企一档的建立**

建立一套企业环境管理档案作为政府监管、服务的基础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审批、环保现状、内部管理等，并随时跟踪，实时更新，便于日常工作开展。

**2、镇区生态环境巡查**

（1）开展对镇（区）河道、工地、水源地等区块的巡查，形成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制定整改方案，同时做好问题的回访，确保整改到位。

（2）针对长安镇、高新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开展全面的“体检式”排查巡检，针对各类生态、环保问题，对症下药，指导整改，并做好记录巡查记录和复查记录。

巡检发现环境问题后及时报告乡镇主管部门，并持续跟踪确保企业按时按规范整改；对于企业不配合整改或者复查不合格的，第一时间报主管部门处理；对上级部门督察或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协助并督导整改；按照要求完成检查表格的填写，包括整改通知书及复查文书等相关材料，汇总后报送主管部门。

**6、应急环境事故监测、处置**

成立应急监测小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夜巡制度。召集并组织各类型技术人员成立应急监测小队，技术人员包括环保工程师、环评工程师、监测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安排专人全年值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抵达监测现场，并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提交事件的整改、优化建议；每次应急事件监测、处置后形成单个事件的总结报告并提交相应的整改建议书。协助环保部门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配合做好环境污染事件涉及的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解释安抚等工作；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指导协助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专业技术服务**

**（1）企业帮扶**

配合长安镇、高新区生态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聘请环保专家对企业进行帮扶。

**（2）协助环评及验收的初审服务**

结合国家、浙江省、海宁市产业政策导向、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态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提出设置环保准入清单的参考建议，参与把控新引进企业的环保准入，协助园区管理部门进行拟入园企业可研/环评初审进行把关。

**（3）企业环保整改审核**

针对环保督察、企业排查、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进行持续服务，对企业出具的环保整改方案进行技术审核，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有效性及稳定性，出具整改建议书。

**（4）提供企业入园环保条件审核意见**

结合区域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远期发展方向，在招商过程中对拟入园企业的产品架构、“三废”排放、固废处置提出优化建议，确保入园企业的质量及后续环保手续办理的便捷性。

**（5）助指导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协助指导申报“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生态镇”、“低碳村”等的各类创建解疑，并通过有效专业知识提升实际情况。

**（6）组织专业培训**

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各类培训，确保对政府环保部门1个季度不少于1次，对企业、协会半年组织开展1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1位市级以上环保专家授课。

**第五条 人员配备**

1、组建高素质专业团队上门定点服务。**派驻项目人员不少于8人，**【驻点成员不少于7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环保行业工作 2 年及以上），其中常驻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非常驻高级职称专家顾问1人（应具备十年以上环保行业工作经验）】。项目驻点组成员仅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职其他工作。同时提供专家库支撑（不得少于高级职称人才5人）、后备技术团队等，可根据需要随时配合工作。团队搭建完成后根据长安镇、高新区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交予的任务，实现对镇区优质、高效的专业化、一体化环保管理。

2、项目人员要求相对稳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并经书面同意。

3、如因履职不到位等工作原因，镇环保部门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第三方服务公司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第六条 设备配备**

日常配置不少于4辆工作用车，配备办公设施、基础采样装备、巡检记录设备、个人防护用品、便携式快速检测仪、便携式风速仪、无人机等，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条 质量目标**

1、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2、招标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3、服务期间，项目组成员应完全服务本项目，对不能胜任项目内容的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解聘或更换工作人员（更换人员间隔不应超过15天）。

4、乙方须落实经费，用于保障该项目正常开展。

5、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接受招标人的管理考核。

**第八条 双方职责**

**（一）环保部门职责**

1负责向中标人提供长安镇、高新区内相关工业企业的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为中标人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工作便利。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中标人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3按照《招标文件》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4因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二）环保管家职责**

1、接受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服务过程有计划和总结、有书面、照片及视频等记录，建立一企一档，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将资料归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招标人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环境监理服务，提出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督促企业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和问题，企业排查整改工作不得走过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4、项目人员严格服从内部工作管理制度。

5、中标人及项目人员负有保密责任，根据保密要求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及项目人员不得从事有损采购人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承担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8、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主动承揽服务对象的有偿环保咨询、环保监测和环保设施改造等业务，一经发现未报备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服从招标人各项工作任务分配。

**第九条 商务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报价要求：本项为总价包干项目，中标后不作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综合环保服务（含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环保治理方案、环境评价和监测、排污许可办理及执行、运营维护管理、咨询培训等）、定期巡检工作费用、环保政策咨询费用、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考核结果与支付说明：

项目付款按《“环保管家”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标准：每季度考核进行预考评，除“终止合同项”的，如有不符合考核标准或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书面预警，每半年考核正式考核一次，第一个半年度服务费含预付款。考核分90分及以上支付半年度全额服务费，考核90分（不含）-85的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的95%，考核85分（不含）-80分的支付至半年度服务费的90%，考核80分（不含）-75分的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的85%，考核分75（不含）以下或服务期间存在“终止合同项”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扣除的服务费可根据中标人后期整改及其他措施的酌情支付。

**“环保管家”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年度完成工作 | 权重 | 得分 |
| 基本考核 | 1 | 协助完成各类常规环保工作及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 按上级部门要求，一项工作没有在相应时间点完成被通报的，扣3分，扣完为止。 | 15 |  |
| 2 | 项目团队常驻人员及相关硬件配置到位。 | 根据人员数量、资质，硬件配备等，酌情给分。 | 5 |  |
| 3 | 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工作职责、值班制度、夜巡制度、考勤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 根据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酌情给分。 | 8 |  |
| 4 | 开展镇域生态环境巡检，并做好巡查上报记录以及整改跟踪，做到闭环管理。 | 根据工作质量，酌情给分 | 8 |  |
| 5 | 协助《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及《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管理。 | 按上级部门要求，每扣一次分，则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6 | 对政府环保部门1个季度不少于1次，对企业、协会半年组织开展1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1位市级以上环保专家授课 | 部门培训每次1分，企业培训每次2分。 | 8 |  |
| 7 | 按时上报各类环保管家报表、材料，包括定期报送周报、月报、半年度报、巡检日志和巡检记录等。每半年完成1篇高质量区域环境报告。 | 缺少周报每次扣0.5分，缺少月报每次扣1分，缺少环境报告扣2分，巡检日志、记录根据质量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5 |  |
| 8 | 建立长安镇、高新区辖区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即“一企一档”资料库建立），同时做好日常运维。 | 根据档案建立情况及质量，酌情给分 | 15 |  |
| 9 | 协助处理环境信访、矛盾纠纷。 | 根据协调处置情况，酌情给分 | 10 |  |
| 10 | 定期对存在问题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同时指导企业解决环境风险隐患，对做好技术帮扶。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 8 |  |
| 11 | 做好宣传工作，镇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月，县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6篇/年，地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3篇/年，省级以上媒体发稿件不少于1篇/年。 | 镇级报道0.2分/篇，县市级报道0.4分/篇，地市级报道0.6分/篇，省级以上1分/篇。 | 10 |  |
| 额外扣分项 | 12 | 未及时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现后未及时通报的。 | 环境违法行为被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发现一起扣2分，被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发现一起扣5分，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等部门曝光或通报的，发现一起扣10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10 |  |
| 额外加分项 | 13 | 项目团队提供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被海宁市、嘉兴市、浙江省表彰的，一次分别加2分、3分和4分，最高不超过4分，加分不重复计算。 |  |  |  |
| 14 | 协助指导申报“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生态镇”、“低碳村”等的各类创建，每创建成功1个，加2分。 |  |  |  |
| 15 | 发现一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查实后作出行政处罚的加2分，涉及环境违法刑事案件的加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 16 | 超额完成宣传工作任务或被上级表扬的，酌情加分 |  |  |  |
| 否决项 | 17 | 对企业巡查结果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存在权钱交易的。 |  |  |  |
| 18 | 利用职务之便，对服务对象“吃、拿、卡、要”，造成不良影响。 |  |  |  |
| 中止合同项 | 19 | 利用职务之便，主动推销或承揽对服务对象的有偿环保咨询、环保监测和环保设施改造等业务的行为。 |  |  |  |
| 20 | 因履职不到位，导致服务区域内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
| 21 | 涉及泄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22 | 存在违法行为的。 |  |  |  |

第十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为乙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工作 便利，不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3) 按照《招标文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4) 因环境监理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2.乙方职责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服务过程有计划和总结、有书面、照片及视频等记录， 建立一企一档，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将资料归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 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环境监理服务，提出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 的整改措施建议，督促企业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和问题，企业排查整改工作不得走过程， 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4)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 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以及半年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因乙方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 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 甲方可视乙方违约，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 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 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地震等。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二○二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二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地 时

址： 间：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 目 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 (附件 2)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 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3、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5)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盖单位公章) ；

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网

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 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SJCG2022047DZ)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 面的失信记录。

7 、 我 方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政府 采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环保管家服务 (项目编号：SJCG2022047DZ) ，属于 (所属行业) ；本公司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相关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项目，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 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 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 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以上。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 目 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 (附件 7)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 ；

3 投标人各类资质、认证、荣誉等证书扫描件 (盖单位公章) ；

4 需求分析；

5 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工作程序、质量保障、应急预案等详细描述) ；

6 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人员管理等详细描述) ；

7 技术力量配备表 (附件 9) ：项目小组成员职称证明、工作履历证明、学历证明、社保证明等 (盖 单位公章) ；

8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附件 10) ；

9 提供一套同类项目文档扫描件 (包括环保咨询诊断书、环保培训报告、 日常监管报告、年度专项工 作报告、环保大数据库等) ；

10商务响应表 (附件 11) ；

11服务承诺 (附件 12) ；

12 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 营业 (经营) 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 、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 、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上岗资格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所获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除技术部分) 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 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 关规定。

2 、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 (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地 时

址： 间：

项 目 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14)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6)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17) 。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海宁市长安镇2023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 项 | 1 |  |  |
|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 元整 (小写) 元 |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通过本项目验收前的 一切含税费用。

投标人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 项目名称) (编号： SJCG2022047DZ)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 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 了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 (公章) ：

分包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